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监 测 报 告

(韶)环境监测(气)字(2022)第11号

项目名称：废气排放状况监测

受检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市政管理中心


监测类别：专项监测

报告日期：2022年3月18日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写者、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  章或 CNAS 章无效。
4.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站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韶关市新华南路 22 号

邮政编码：512026

联系电话：(0751) 8611738

传 真：(0751) 8611738

一、监测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加强全省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4〕271 号) 的有关规定,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乳源瑶族自治县市政管理中心废气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二、监测情况

单位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政管理中心 (15812972324)

生产状况: 监测当天填埋垃圾 135 吨; 甲烷导气管 11 号已被填埋, 无法采样。

采样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

采样人员: 曾凯、吴嘉华

样品类型: 废气

分析时间: 2022 年 3 月 7~8 日

分析人员: 张奇、严伟君、张力、罗清莉、袁婉娇、刘锐、陈文麟

气象要素:

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2. 3. 7	晴	西北	3.0

三、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甲烷	HJ 604-2017	塞里安 456C 气相色谱仪	0.0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B/T 14675-1993	—	10
(总悬浮)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BTPM-AWS1/0945/ME55 /B823953074	0.001mg/L
氨	HJ 533-2009	T6-新世纪	0.25 mg/L

四、监测结果

表 1. 填埋场甲烷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编号	甲烷(%)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甲烷导气管 1	307-9	0.00021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 2	307-10	0.00037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 3	307-11	0.00025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 4	307-12	0.00032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 5	307-13	0.00034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 6	307-14	0.00022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 7	307-15	0.00066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 8	307-16	0.00036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 9	307-06	0.00028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 10	307-07	0.00035	5	达标
备注	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9.2 甲烷排放控制要求中, 9.2.2 生活垃圾填埋场应采取甲烷减排措施; 当通过导气管道直接排放填埋气体时, 导气管排放口的甲烷的体积百分比不大于 5%。			

表 2 填埋场工作场面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填埋区工作场面上 1 (307-17)	填埋区工作场面上 2 (307-18)	填埋区工作场面上 3 (307-19)
甲烷(%)	0.00058	0.00020	0.00020
标准值(%)	0.1	0.1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9.2 甲烷排放控制要求中, 9.2.1 填埋工作面上2m 以下高度范围内甲烷的体积百分比应不大于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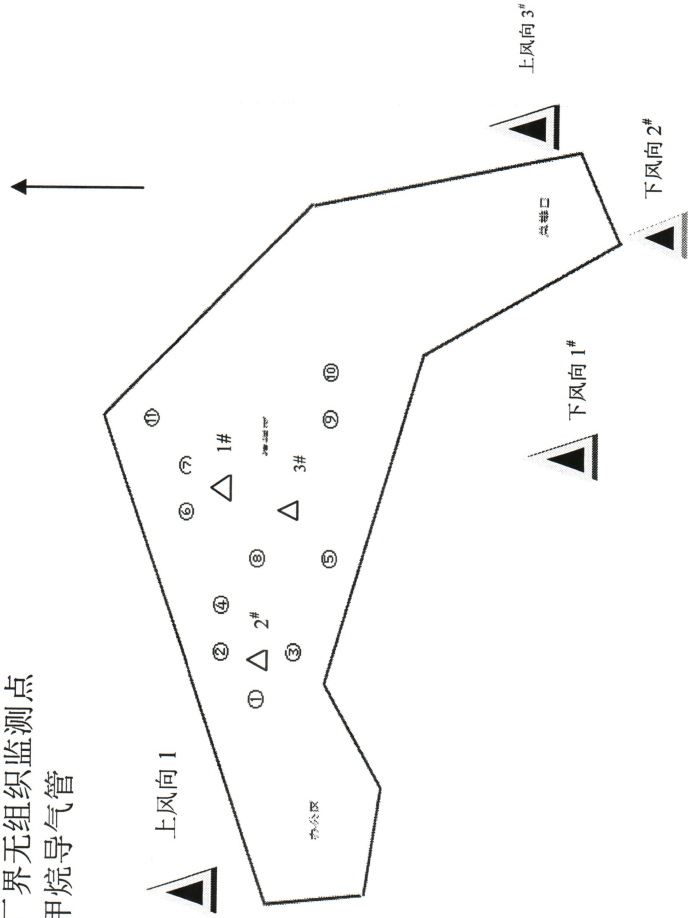
表 3. 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及编号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臭气浓度除外					
	编号	臭气浓度(无量纲)	编号	氨	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307-30	<10	307-1	ND	307-46	0.063
下风向 1#	307-35	18	307-2	ND	307-47	0.088
下风向 2#	307-36	15	307-3	ND	307-48	0.094
下风向 3#	307-45	13	307-4	ND	307-49	0.102
执行标准	—	20	—	1.5	—	1.0
达标与否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ND 表示低于方法监测下限;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 4.2.1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u>20</u> ; 氨: <u>1.5</u> ; (总悬浮)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中 <u>1.0</u> 。					



五、测点分布示意图:

-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 甲烷导气管



报告编写: 邓颖斌

审核: 邓颖斌

签发: (黄向峰) 邓颖斌

签发日期: 2022年7月18日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检验检测专用章)

